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基微装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3,308,54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58,721,77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586,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2126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0937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13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陈沐楠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17,396	993624	2,036
港股	4,586,775	100	0
普通股合计	63,304,141	993939	2,036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517,032	999513	202,779
港股	3,268,026	97101	1,228,749
普通股合计	61,785,057	979777	1,531,5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072,380	917569	1,531,528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汪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办公二楼报告厅。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拟审议事项

(1) 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 497 名(其中 2 名股东同时持有 A、B 股),代表股份 770,174,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52,838,338 股,下同)的 25.76%。其中 A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445 名,代表股份 690,270,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09%;B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4 名,代表股份 79,903,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3 人,代表股份 112,596,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7%。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股份 79,303,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股份 79,303,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54 人(其中 2 名股东同时持有 A、B 股),代表股份 690,871,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11%。其中,A 股股东共 445 人,代表股份 690,270,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09%;B 股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600,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0 人,代表股份 43,293,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1%。

9. 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4,061,301	99.21%	5,868,338	0.76%	244,196	0.03%	通过
		网络投票情况	79,746,787	99.00%	566,790	0.20%	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483,977	94.57%	5,868,338	5.21%	244,196	0.22%	通过
200	《关于修订 2026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9,463,732	96.08%	29,732,746	3.88%	487,987	0.06%	通过
		网络投票情况	57,380,226	71.66%	22,309,476	27.92%	331,887	0.4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276,778	73.16%	29,732,746	26.41%	487,987	0.43%	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舒彦斌、解冰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大桥南路 19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721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登行以通讯方式参会。

2. 董事会秘书陈宇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462,026	993939	649,598
普通股合计	360,462,026	993939	649,598

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462,026	993939	649,598
普通股合计	360,462,026	993939	649,5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31,095	893277	649,598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6,583,015	905423	588,6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李祺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商贸 公告编号:2026-06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100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40,660,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641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陈春玲女士、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何舜女士、邵振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董事陈怡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462,209	993939	179,700
普通股合计	140,462,209	993939	179,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幅度的议案》	1,551,405	85,469	179,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铭毅、于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霞庄路 2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51,876,2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720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树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任世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796,152	993939	73,600
普通股合计	151,796,152	993939	73,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6,212	973090	73,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雷雷 张志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33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192,93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03%。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2026-09-17	2027-09-16	青岛海信银行有限公司	7.00%	5.31%	个人消费
洪杰	是	400	否	2026-09-14	2027-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